

3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杜

廳		事由		文收總	
		善生活待遇臨時費收支對照表		奉省府府指飭第二測量隊三十二年度元至八月份改	
廳長		文		字第 75150 號	
主		文		訓令	
稿擬稿		送達		交管高	
唐天定		別類		件附	
張文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		月 日	
黃道真		月 日		時擬稿	
年 月 日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檔案		去文建會		字第 75150 號	

12951

訓令

一 前據該處時呈公路第二測量隊三十三年元
五月份改由待遇臨時費收支對照表到廳查
往轉存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本年七月二日省度特字第七四四六號指
令開：查三十三年度早往終了

遵辦

甘因

六 令新令仰該處迅即督飭遵辦勿延為要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廳長譚○○

會計室
字第七五

民國廿九年九月一日

內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校呈送方二次呈報上年之五八月改善生
活對遇臨時費收支對照表仰知照由

湖 北 省 政 府 指 令

中華民國

廿七

湖北省度特

7446

一 按縣建會字第 73954 號 簽呈為檢呈公路方二次呈報上年之五八月改善生活對遇臨時費收支對照表請核由。

元五八月改善生活對遇臨時費收支對照表請核由。

六 查此三年度早已終了該隊是項收支對照表應呈現在

呈送字第 75150 號

外造送殊有未合該局上年度之五十一百究實支若
十應飭查以報府以便核办除將原件暫存外仰不
飭遵办！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王

王

王

校對張鴻應

印馬元勳